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转让所持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0%股权转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0年9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将所持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0%股权转让给梁辉先生，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等相关文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：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发展，方案符合法律程序，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[以下无正文]